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林环建表[2026]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关于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581MAD9M0AQ55)委托河南水青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贝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瓶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林州市原康镇原康工业区北干道1号，租赁现有厂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主要设备有：数控自动送料机、数控自动冲床、瓶盖提升机、成型注胶机、密闭烘箱、空压机、单面注胶检测两相机等；原辅材料有：马口铁、瓶盖胶、润滑油等；生产工艺：原料-上铁-冲盖-成型注胶-烘干-检测-包装-成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胶、烘干工序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负压集气后，经油烟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及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外排浓度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四)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弃油脂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废瓶盖胶桶等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维护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地面基础防渗处理，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及污染风险。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261t/a，从林州市大发车桥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形成的 VOCs 减排量中 2 倍削减替代。

六、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如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新标准，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新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